

馆陶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桥镇后姚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馆陶县2026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东至鲍沿村地；西至后姚庄村地；南至鲍沿村地、后姚庄村地、已征国有地；北至李沿村地、鲍沿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商业用地、防护绿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4.5399公顷，其中农用地4.5399公顷（耕地1.7027公顷、非耕农用地2.837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85.5万元/公顷（5.7万元/亩），计388.1614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及青苗，其他地上附着物经评估后据实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实际调查结果为

准。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后姚庄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馆陶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本公告可在馆陶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guantao.gov.cn/>。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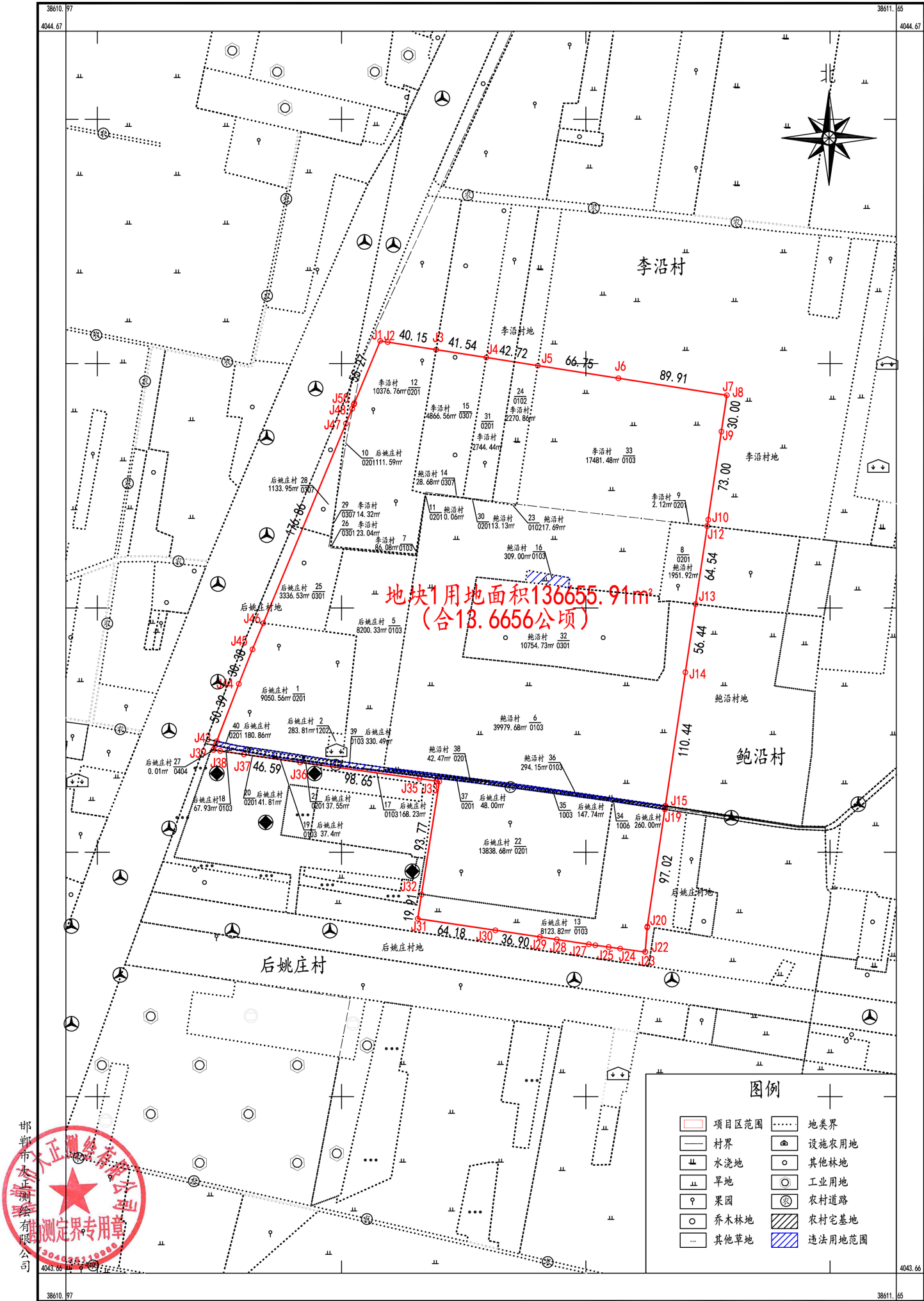
联系人：冀兰涛 任庆永 联系电话：0310-8533092

地址：馆陶县新华街77号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馆陶县2026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王桥镇后姚庄村位于后姚庄村村东（东至鲍沿村地；西至后姚庄村地；南至鲍沿村地、后姚庄村地、已征国有地；北至李沿村地、鲍沿村地）的土地，经王桥镇人民政府与后姚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后姚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4. 5399	4. 5399	1. 7027	2. 3358	0. 4470		0. 0544		

面积等情况(亩)

3.31

2.17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亩)	备注
1	杨志刚	3.31	新朋山 所有权
2	李银霞	2.17	
3	李胜磊	2.12	
4	刘金玲	2	
5	李海军	2.55	
6	李海峰	4.21	
7	李怀民	4.15	
8	杨志平	1.63	
9	许俊亮	2.2	
10	李效增	0.09	
11	刘玉凤	0.35	
12	李怀民	6.04	
13	李兴乐	5.96	
14	李付恩	2.24	
15	杨明增	2.74	
16	李付恩	3.8亩	
17	胡兰芳	3.75	
18	李洪文	5.76	
19	杨志平	4.08	
20	李付恩	3.51	
21	村集体	5.4385	
	合计	68.0985亩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具体情况

[illegible]

具体情况

[illegible]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张 鑫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6年 8月 19日

